

其他事項說明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後棟）
- (三) 聯絡人：葉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
- (四) 電話：(02)2322-2050 分機 66117
- (五) 傳真：(02)2322-1790
- (六) 電子郵件：hsiumin.yeh@moenv.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本案修正目的係為協助事業取得淨零轉型資金。曾考量之主要替代方案為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編列預算辦理全額資金補助。惟考量基金財務衡平與資源有效配置，為發揮最大財務槓桿效益，爰提供事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財務支持方案，以有效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加速溫室氣體減量。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查本部「水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均已明文將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列為基金用途。本案可延續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之經驗，確保基金運用安全。另 115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已提報立法院審議，並具體編列「辦理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信用保證或其他有關事項」經費，爰有配合增訂法源用途之必要。